

# 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志工管理與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初審通過

第一條 凡具自由意願，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，能勝任交付之工作，及長期固定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求回報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「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」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本校社工團。

第二條 服務項目應包括與本校相關之各種事務：

- 一、簡易諮詢服務。
- 二、協助課程報名相關事務。
- 三、協助上課教室之管理。
- 四、協助招生宣導活動。
- 五、協助公民素養活動。
- 六、協助各式成果展活動。
- 七、其他與本校相關之事務。

第三條 志工管理：

- 一、志工團設置隊長一名、副隊長一名。
- 二、志工團之值班班表由隊長、副隊長協助安排。
- 三、志工應遵守按時簽到、簽退。
- 四、志工值班時數之計算以簽到表為基準。
- 五、志工排定之值班班表，因故無法值班時，應主動告知，由志工隊長、副隊長協調志工代理人員。
- 六、志工應每年參加本校所辦理之志工知能研習至少一場。
- 七、其餘不足之地方依志願服務法相關條例訂定。

第四條 志工獎勵：

- 一、志工在本校服務滿 60 小時得以優免一門課程，服務時數以志工簽到表為基準。
- 二、志工每年得以優免 8 折費用參與公民素養活動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